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 (自由廣場會議室)

出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2,183,031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7,707,842 股之 80.06%

主席：李欣欣 董事長



記錄：涂立箴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附件。

第二案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8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建構良好之商業運作，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訂定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請參議事手冊。

第五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使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訂定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六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建置有效的公司治理架構，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七案

案由：訂定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本公司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財務報表 (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二) 檢附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

(三)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8 年度虧損撥補表已編製完成，請參閱附件。

(二) 提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配合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 明：(一)因應公司法修訂及配合公司實務運作，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 由：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案。

說 明：(一)因應業務發展及符合初次上櫃申請規定，本公司擬於主管機關規定之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惟實際發行新股股數、發行價格及發行時間擬授權董事長與推薦券商洽談，依據公開承銷配售方式及申請上櫃之實際情形處理。

(二)此次發行新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第一項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供員工承購，其餘股份擬提請原股東放棄認購，全數提撥未來本公司股票上櫃前對外公開承銷。

(三)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的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 此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五) 此次現金增資新股承銷配售方式，所發行條件、資金用途及其他有關事項，如經主管機關指示或為因應客觀環境有修正需要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09 時 07 分。

【附件一】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 108 年度之營運狀況及 109 年度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 108 年營業概況

108 年公司全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台幣 82,449 仟元，較 107 年度減少 18,597 仟元，減幅 18.40%；本期淨利為(61,662)仟元，較 107 年度淨利(23,770)仟元，減少 37,892 仟元，減幅 159.41%，主要原因為團隊規模擴大及研究開發費用持續投入，以致營業費用較 107 年度增加 20.49%。108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二、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物聯網 (Internet of Things, IoT) 隨著各種低功耗廣域網路 (Low Power Wide Area Network, LPWAN) 技術的問世而迅速推展開來，各式各樣的商業模式及應用也因應而生。眾所周知，LPWAN 技術提供了在廣域範圍內低功耗、低數據速率的通信，在全球範圍內，不論是公共網絡的發布，還是私有網絡的部署，都處於一個快速發展的態勢。在網絡部署和供應商的推動下，基於低功耗廣域網絡的市場產值也將實現快速增長。根據市調機構 Market Research Future (MRFR) 的預測，從 2016- 2023 年，低功耗廣域網絡的市場產值可達美金 750 億元，年複合增長率達到 72%。奇邑科技將協助客戶因應不同環境及需求來客製出屬於自己的物聯網系統，快速達到智慧城市的佈建。

展望 109 年，奇邑科技將持續深耕在物聯網的領域，除了繼續申請專利，以擴大核心競爭力的護城河之外，尚持續開發新產品、新應用領域、新市場及新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的服務，以對應不同的客戶對於不同產品及不同價格區間的需求。隨著物聯網應用的逐步起飛，奇邑科技的業績將跟著水漲船高。

奇邑科技將秉持創新思維，為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產品及服務，替股東創造最大財富，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二】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繕具報告，敬請 鑒察。

此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志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處新興產業，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合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使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7,761	23	88,920	33	217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3,093	5	10,959	4	2200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4,822	14	29,562	11	2280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633	4	10,520	4	213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77,000	31	86,000	32	2300
流動資產合計	191,309	77	225,961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19	3	9,264	3	258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25,303	10	26,289	10	26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631	3	6,0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751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5	-	672	-	31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071	3	-	-	3310
1920 存出保證金	2,322	1	2,408	1	3350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9	-	34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58,742	23	45,345	16	
資產總計	\$ 250,051	100	\$ 271,30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	22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2280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213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580				
存入保證金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31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待彌補虧損	3350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李欣欣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威

立威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2,449	100	10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十一)及十二)	(50,233)	(61)	(48,118)	(48)
營業毛利	32,216	39	52,928	52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147	39	52,928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3,705)	(29)	(22,727)	(22)
6200 管理費用	(27,339)	(33)	(23,287)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38)	(60)	(37,132)	(37)
營業費用合計	(100,182)	(122)	(83,146)	(82)
營業淨損	(68,035)	(83)	(30,218)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55	2	3,2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7)	-	4,201	4
7050 財務成本	(225)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51)	(2)	(1,008)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98)	-	6,448	6
稅前淨損	(68,733)	(83)	(23,770)	(24)
7950 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7,071	8	-	-
本期淨損	(61,662)	(75)	(23,770)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245)	(1)	(3,847)	(3)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5)	(1)	(3,84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	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9)	(1)	(3,76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91)	(76)	(27,535)	(27)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0.8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資配發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本期淨損	-	-	-	(61,662)	(61,662)	-	-	-	(61,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245)	(1,129)	(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62)	(61,662)	116	(1,245)	(1,129)	(62,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80,205)	(79,624)	(88)	(5,092)	(5,180)	192,275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立歲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733)	(23,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707	1,932
攤銷費用	537	541
利息費用	225	-
利息收入	(963)	(2,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51	1,008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26	1,7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34)	(3,517)
存貨	(5,260)	(9,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48	(5,867)
合約負債	13,680	-
應付帳款	12,321	(1,713)
其他應付款	8,381	1,579
其他流動負債	(678)	(1,6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158	(21,12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9,449)	(43,135)
收取之利息	963	2,104
支付之利息	(225)	-
退還之所得稅	39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672)	(41,0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6,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	(4,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6	(1,705)
取得無形資產	(510)	(455)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	9,000	2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371	3,7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6,33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34)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4)	2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1,159)	(36,97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920	125,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7,761	88,92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會計師查核報告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跌價損失認列情形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其處新興產業，產品轉換之速度較快，且需配合客戶高度客製化之需求，導致產品可能備貨過高或不符市場需求而產生呆滯情形，使得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故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政策處理；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測試存貨是否分類於適當庫齡區間；抽樣測試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表，以評估跌價損失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唐慈杰



證券主管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機關核准	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
簽證文號	號
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12.31		107.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297	19	86,251	3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十五))	13,093	5	10,959	4
1300	存貨(附註六(四))	34,822	14	29,562	11
141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53	3	10,284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一))	77,000	31	86,000	32
	流動資產合計	180,565	72	223,056	83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8,019	3	9,26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6,016	15	29,280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7,631	3	6,003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7,361	3	-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	645	-	6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7,071	3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180	1	2,270	1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709	-
	非流動資產合計	68,923	28	48,198	17
	資產總計	\$ 249,488	100	\$ 271,25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14,734	6	2,413	1
	其他應付款	20,269	8	11,855	5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九))	4,997	2	-	-
	合約負債(附註六(十五))	13,680	6	-	-
	其他流動負債	169	-	996	-
	流動負債合計	53,849	22	15,264	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2,440	1	-	-
	存入保證金	924	-	924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64	1	924	-
	負債總計	57,213	23	16,188	6
	權益(附註六(十三))：				
	普通股股本	277,079	111	277,079	102
	法定盈餘公積	581	-	581	-
	待彌補虧損	(80,205)	(32)	(18,543)	(7)
	其他權益	(5,180)	(2)	(4,051)	(1)
	權益總計	192,275	77	255,066	9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49,488	100	\$ 271,254	100

會計主管：涂立競

經理人：李欣欣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82,449	100	101,0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十)(十一)及十二)	(50,233)	(61)	(48,118)	(48)
營業毛利	32,216	39	52,928	5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	-
已實現營業毛利	32,147	39	52,928	52
營業費用(附註六(六)(七)(八)(九)(十)(十一)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839)	(21)	(18,628)	(18)
6200 管理費用	(27,015)	(33)	(23,108)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138)	(60)	(37,132)	(37)
營業費用合計	(93,992)	(114)	(78,868)	(78)
營業淨損	(61,845)	(75)	(25,940)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九)(十)(十七)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755	2	3,25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73)	(1)	4,201	4
7050 財務成本	(211)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59)	(9)	(5,286)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888)	(8)	2,170	2
稅前淨損	(68,733)	(83)	(23,770)	(24)
7950 加：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二))	7,071	8	-	-
本期淨損	(61,662)	(75)	(23,770)	(24)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1,245)	(1)	(3,847)	(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45)	(1)	(3,84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	-	8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6	-	8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29)	(1)	(3,76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2,791)	(76)	(27,535)	(28)
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23)		(0.8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23)		(0.86)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其他權益項目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合計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4,260	102,819	-	5,808	5,808	(286)	-	(286)	282,601
本期淨損	-	-	-	(23,770)	(23,770)	-	-	-	(23,77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	(3,847)	(3,765)	(3,7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3,770)	(23,770)	82	(3,847)	(3,765)	(27,53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1	(581)	-	-	-	-	-
資本公積轉增實配股票股利	102,819	(102,819)	-	-	-	-	-	-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77,079	-	581	(18,543)	(17,962)	(204)	(3,847)	(4,051)	255,066
本期淨損	-	-	-	(61,662)	(61,662)	-	-	-	(61,66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	(1,245)	(1,129)	(1,1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1,662)	(61,662)	116	(1,245)	(1,129)	(62,79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77,079	-	581	(80,205)	(79,624)	(88)	(5,092)	(5,180)	192,275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涂立歲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68,733)	(23,7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172	1,932
攤銷費用	537	541
利息費用	211	-
利息收入	(963)	(2,1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合資及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7,759	5,28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38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785	6,0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	(2,134)	(3,517)
存貨	(5,260)	(9,95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887	(5,714)
應付帳款	12,321	(1,713)
其他應付款	8,414	1,537
合約負債	13,680	-
其他流動負債	(827)	(1,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8,081	(20,9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3,867)	(38,723)
收取之利息	963	2,104
支付之利息	(211)	-
退還之所得稅	44	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071)	(36,598)

(續次頁)

董事長：李欣欣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8年度	107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448)	(26,50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05)	(4,27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0	(1,694)
取得無形資產	(510)	(45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9,000	22,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7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073)	3,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5,8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1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38,954)	(32,8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51	119,0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297	86,25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欣欣



經理人：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四】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43,010)
本期稅後純損	(61,661,834)
期末待彌補虧損	(80,204,844)

董事長：李欣欣



總經理：李欣欣



會計主管：涂立箴



【附件五】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股票一種，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票得免印製股票。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並依該機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配合法令修改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刪除未公開發行公司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公司已興櫃，酌修文字說明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本公司設董事<u>五至九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u>獨立董事候選人</u>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本公司設董事<u>三至七人</u>，<u>監察人一至三人</u>，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u>監</u>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u>監</u>事候選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及<u>監察人</u>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成數。	關係文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u>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u> <u>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u>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u>監察人</u>。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 (E-mail) 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之規定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做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董事、監察人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授權董事會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二十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將其造具之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u>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 <u>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的稅前利益，應提撥 <u>不低於百分之十</u>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議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如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修 訂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勞及董事酬勞。	勞及董監酬勞。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u>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u>，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二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配合法令修改
第廿三條：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未來之發展計畫及資金需求等因素，作為股利發放之依據。股利發放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u>，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u>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u>，惟此盈餘分配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第廿三條：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盈餘分派應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u>股東股利之分派得採部分股票股利部分現金股利搭配方式</u>，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當本公司有較多盈餘或資金充裕時，可視當年度盈餘狀況提高現金股利之支付比例。	本條新增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廿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八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七	增加修訂日期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u>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三日。</u>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件六】

奇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就任日期。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法令修改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第五條：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成立審計委員會修改相關條文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有 <u>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u> 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配合法令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u>	第十九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	增加修訂日期